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69,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092,959.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657,040.84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苏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利股份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徐东辉、吴其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li Co., Ltd.
公司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法定代表人:	缪金凤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医药、医药中间体及农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	汪静莉
证券事务代表	张哲
联系电话	0510-86636229

##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苏利股份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 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 自苏利股份完成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日期2016年12月14日)、2017年及2018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整个保荐期间, 广发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

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苏利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完成了对苏利股份的保荐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一) 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有关规定，就苏利股份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2016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督导年度报告披露	苏利股份首发上市后，分别披露了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苏利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苏利股份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4）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7）经营状况；（8）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9）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3、督导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苏利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表决及披露事项；持续关注苏利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苏利股份合法合规经营；督导苏利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信息披露	苏利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苏利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苏利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督导苏利股份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项目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年7月，公司持续督导业务的保荐代表人徐荔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决定委派徐东辉接替徐荔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7月7日发布公告。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错误，经监管督促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发布更正公告。因此事项，公司与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于2017年10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的监管关注函。上市公司经监管督促已及时更正公告，并在后续加强公司公告的审核工作。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苏利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保荐机构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苏利股份能够根据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苏利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

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苏利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苏利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于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在未完结的事项为：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东辉

徐东辉

吴其明

吴其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